

# 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委托乡、街道办事处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类型	委托依据	委托权限
1	岳阳市岳阳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湖滨街道办事处、南湖街道办事处、求索街道办事处、龙山管理处、月山管理处	<p><b>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li> <li>(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li> <li>(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li> <li>(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li> <li>(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li> <li>(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li> <li>(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li> </ul>	行政处罚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 2.《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	居民自建房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类型	委托依据	委托权限
			<p>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b>第六十三条：</b>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p> <p>(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b>第六十六条：</b>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p>		全管理若干规定》	

序号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类型	委托依据	委托权限
			<p>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b>第六十七条：</b>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b>二、《湖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t;办法》</b></p> <p><b>第六十五条：</b>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未设置临时消防水源或者消防给水设施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六十六条：</b>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配置消防设施、</p>			

序号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类型	委托依据	委托权限
			<p>器材或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和学校、幼儿园专门用于接送学生、幼儿的车辆未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六十七条:</b>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三、《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b></p> <p><b>第二十二条:</b>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b>第二十三条:</b>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p>			

序号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类型	委托依据	委托权限
			<p>四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四、《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b></p> <p><b>第四十七条：</b>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p> <p>(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p>			

序号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类型	委托依据	委托权限
			<p>人员值班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p> <p>(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p> <p>(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大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2	岳阳市岳阳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湖滨街道办事处、南湖街道办事处、求索街道办事处、龙山管理处、月山管理处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3.《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居民自建房内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等）